



伊犁州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 机房运维及检测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XJCJZX-2025077）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伊犁州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机房运维及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6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JZX-2025077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机房运维及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针对伊犁州新华医院总院（主机房、灾备机房）及花果山分院机房，现有的服务器、存储、超融合设备、防火墙、交换机、机房动力环境设备、强电设备等提供全方位的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6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6 点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新财购〔2022〕22 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

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密。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9、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 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186999515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 • 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联系人：谢兴怡

联系方式：1559966704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项目属性：服务；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采购人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18699951544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联系人：谢兴怡 联系方式：15599667043
3	采购项目名称	伊犁州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机房运维及检测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CJZX-2025077
5	标项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2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针对伊犁州新华医院总院（主机房、灾备机房）及花果山分院机房，现有的服务器、存储、超融合设备、防火墙、交换机、机房动力环境设备、强电设备等提供全方位的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自筹
8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9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标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见投标邀请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或公告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成济·咨询
 CENGJI CONSULTING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1) 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磋商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银行账号：8113701014100128101 行号：302898000133 保证金缴纳要求：不接受现金、任何个人、公司汇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如采购电子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中附电子担保文书凭证。 采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邮件接收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邮件不接受到付。邮寄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合理安排邮寄，具体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自行核实保证金到账情况，否则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支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到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响应文件中附支票签收证明或缴纳收款收据； 4. 汇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中附汇票签收证明或汇票复印件。 5、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6、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18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1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4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28	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
29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不公示 ☒ 公示 ☐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2）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3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2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不免收 （1）金额： ☐ 合同价的10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单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3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 不免收 （1）金额： ☒ 定额收取：中标价*1.5%为基准下浮35%收取。 按下列标准收取：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某代理机构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99667043 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4）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供应商为施工资质单位； （5）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6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 是 ☒ 否
37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2）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备注：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要求、不得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8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4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41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2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电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3	投标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如涉及）。

3.2.2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本项目如涉及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

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5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投标人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本项目所投产品如涉及首台套产品，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若未对该部分做相关要求，则招标项目不落实该政策。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公告），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截图，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6 正版软件

3.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7.1 为落实《关于深入持续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新财购〔2023〕15号）及《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4〕3号）有关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8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3.3.4 事实依据；
-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投标邀请；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请注意：

（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11.2.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11.2.4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 投标业绩承诺函；

11.2.7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11.2.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1.2.11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2.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4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

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1.4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5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建议。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

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 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

约定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不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无需预付款或者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或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

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评审认可。

第一节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	要求
1	项目名称	伊犁州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机房运维及检测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针对伊犁州新华医院总院（主机房、灾备机房）及花果山分院机房，现有的服务器、存储、超融合设备、防火墙、交换机、机房动力环境设备、强电设备等提供全方位的运维服务。
3	▲付款方式	每半年为一个维保期，每个维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款的25%。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报价组成	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合同，各投标单位自主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员工工资、设备维护和修理、设备购买或租赁、规费税金、利润等内容与采购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的咨询费用、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一系列的非政策性费用。
7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自治区、行业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运维服务需求

（一）运维服务硬件清单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针对伊犁州新华医院总院（主机房、灾备机房）及花果山分院机房，现有的服务器、存储、超融合设备、防火墙、交换机、机房动力环境设备、强电设备等提供全方位的运维服务，具体清单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	数量	单位
一、新华医院总院设备				
1	动环主机	海康威视	1	台
2	云桌面服务器	RG-CS1020	1	台
3	CT 室智能筛查	戴尔 Precision 5820	1	台
4	光纤交换机	华为 S5700	1	台
5	监控交换机	华为	1	台
6	串口服务器	Cowin-port	1	台
7	内网华为交换机	华为 S5735	1	台
8	东软云影	戴尔	1	台
9	虎丘打印机	戴尔	1	台
10	AGFA 打片机	戴尔	1	台
11	OA 服务器	IBM System x3650	1	台
12	银联医掌	联想	1	台
13	数字认证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	1	台
14	数字认证	时间戳服务器	1	台
15	DSG 备份	IBM System x3650	1	台
16	数字签名服务器	V1000-C-P	1	台
17	深信服 VPN	深信服 VPN-1000	1	台
18	信锐交换机	信锐 RS6300-24X	2	台
19	传染病前置机	Kunlun	1	台
20	阳途准入	阳途准入	1	台
21	远程会诊防火墙	华为 UGS6000E	1	台
22	远程会诊服务器	深信服	4	台

23	外网华为 S5735	华为 S5735	1	台
24	财务科金蝶软件	联想	1	台
25	居民电子健康	ProLiant DL80 Gen9	1	台
26	远程医疗影像外	联想	2	台
27	静配中心服务器	戴尔	1	台
28	精神卫生科	戴尔	1	台
29	建设外联平台	戴尔	1	台
30	建行 MISPOS	IBM System x3650	1	台
31	国产超融合主机	aServer-G-H5305	3	台
32	建行自助充值 SER	IBM System x3650	1	台
33	信锐交换机	RS6300-26Q-EI-24X	2	台
34	信锐交换机	RS6300-24X-LI-12X	2	台
35	光纤交换机	IBM 2498-B24	2	台
36	华为交换机	华为 S5720	2	台
37	内网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台
38	虚拟化主机	IBM System x3850	3	台
39	冠新平台	AR2240C	1	台
40	IBM V7000	IBM Storwize V7000	2	台
41	虚拟化主机	2288H V5	3	台
42	防统方	南京横渡	1	台
43	宏杉存储	MS3000G2	1	台
44	全闪 EDS	深信服	3	台
45	光纤交换机	深信服	2	台
46	交换机	深信服	2	台
47	新超融合主机	深信服	4	台
48	血液透析服务器	戴尔	1	台
49	旧超融合备份一体机	深信服	1	台
50	等保一体机	SdSec-1000-A600	1	台
51	超融合仲裁服务器	华为	1	台
52	信锐交换机	信锐	2	台
53	新超融合存储	深信服	3	台
54	光纤交换机	信锐	2	台
55	旧超融合主机	深信服	3	台

56	旧超融合存储	深信服	4	台
57	深信服超融合	深信服	5	台
58	信锐交换机	RS6300-26Q-EI-24X	4	台
59	深信服堡垒机	OSM-1000 B1150	1	台
60	深信服超融合	深信服	8	台
61	内网汇聚交换机	华为 S12708	4	台
62	楼层汇聚交换机	华为 S6700	1	台
63	RHUB5965b	RHUB5965b	1	台
64	启明星辰防火墙	启明星辰	1	台
65	华为无线路由器	华为 AR6121E	1	台
66	华为光纤交换机	华为 S6330-H48X6C	2	台
67	华为 S9303	华为 S9303	1	台
68	内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808S	2	台
69	360 准入控制	360 网神	1	台
70	防火墙	华为 USG6000E	1	台
71	CA 安全网关	格尔软件	1	台
72	深信服内网探针	深信服 STA-100 B1500	1	台
73	青藤云安全	青藤云安全	1	台
74	内网核心交换机-备	华为 S12808S	1	台
75	服务器区防火墙-备	华为 USG6000E	1	台
76	外网出口防火墙 AF-1000	深信服	2	台
77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220	1	台
78	深信服 VPN	深信服 SJJ1813	1	台
79	中安云科	密码机	3	台
80	中安云科	堡垒机	1	台
81	中安云科	VPN	1	台
82	网御星云 VPN	网御星云	1	台
83	深信服 WAF	深信服 WAF-1000 DA00	1	台
84	网闸	深信服 GAP-1000 A600	1	台
85	深信服外网探针	深信服 STA-100 B420	1	台
86	态势感知平台	深信服	1	台

		SIP-1000-A600		
87	网盾 K0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	台
88	数据监控系统	中孚信息	1	台
89	外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台
90	UPS	科士达 UPS	1	套
91	精密空调	科士达精密空调	1	套
92	精密空调	艾默生精密空调	1	套
93	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2	套
94	空调	格力 3P 空调	2	台
二、花果山院区设备				
95	华为防火墙	USG6000	1	台
96	华为交换机 S7706	S7706	1	台
97	锐捷 RG-ES16G	锐捷 RG-ES16G	1	台
98	华为交换机	S5700-28P-LI-AC	1	台
99	华为 R4815G	华为 R4815G	2	台
100	华为交换机	S5735-S24P4X	1	台
101	华为服务器	华为服务器	1	台
102	华为服务器	2288X V5	1	台
103	华为交换机	S12700E-4	2	台
104	华为交换机	S9303	1	台
105	华为交换机	S5720-36C-EI-28S	1	台
106	华为交换机	S5735-S24ST4XE-V2	1	台
107	华为模块化机房		1	套

（二）运维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服务描述
1	网络运维服务	基本运维要求	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网络环境进行巡检，包括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配置调整优化、故障排查及处理，网络故障排查及处理，系统异常信息的检查分析处理。
2	信息安全	安全评估服务	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信息系统的资产

	运维服务要求		状况、面临安全威胁状况、安全脆弱性状况、及安全控制措施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并对信息安全风险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安全脆弱性修复以及风险应对及建议方案。
		整体安全规划咨询服务	根据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信息安全保障现状，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及国家/行业监管要求，运维公司协助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信息部门确立网络安全保障目标，并制订未来网络安全建设规划，确保建设资源有序投入，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高。
		威胁监测与主动响应服务	借助部署在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网络关键节点的网络安全监测工具，发现风险主动预警和主动响应流程，针对僵尸网络、病毒、后门、黑链等各类安全事件的处置服务，将外部风险扼杀在萌芽之中，做到风险前移。
		安全培训服务	运维公司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员工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意识培训，使员工可以了解最新的安全事件、最前沿的安全技术、政府对信息安全的声言，进而提高单位全员的安全意识水平。
3	机房运维服务	硬件设备巡检内容	硬件巡检包括对机房设备、网络设备及监控设备的指示灯状态、部件工作状况、网络线路连接等情况进行常规巡检，主要检查是否有部件出现故障或可能出现故障，并对设备进行故障前检查。对故障前和故障的设备配件进行及时更换。更换配件如需停止相关设备运行需与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技术负责人沟通设备停机时间。配件需在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故障配件的更换并保障新华医院总院及花

			果山分院区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
		设备维护服务	设备维护服务是对巡检时发现的故障、或突发故障进行检测，并按照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要求进行故障排除的技术服务，以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解决已出现的硬件故障或系统级故障。
		数据库运维服务	定期进行例行巡检服务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错误隐患，并提供巡检报告。根据巡检服务的内容提供优化建议，并按照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要求进行优化。
		设备维护服务	运维公司每季度对机房内设备的整体安装情况进行一次线路检查，并对机房内设备进行清洁除尘，经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相关负责人同意在不影响工作的时间和状态下对设备进行除尘操作。
		机房测评服务	机房测评服务需要对新华医院总院区生产机房的环境要求、空气调节、电气、电子信息设备交流供电电源质量要求、施工工艺检查、网络与布线系统、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给水排水、防雷与接地系统、空调系统安装检查。最终由新疆新检质量检测机构审核和测试符合 B 级机房要求，并出具 CMA 检验报告。
		其他服务	在重要时期（例如重大会议、重大节日、重要应用业务上线等）运维公司应按甲方要求安排工程师进行现场支持及提供技术保障，到现场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备进行技术保障服务，协助新华医院总院

			及花果山分院区技术人员做好技术保障工作，并输出驻场服务日报或周报。
--	--	--	-----------------------------------

二、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一）网络运维服务

1. 投标人需在此次运维服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内外网网络故障进行排查与诊断工作，对网络当前链路进行监控和维护，例如网络的连通性、链路流量及负载等，以保障网络环境稳定运行。

2. 投标人根据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对计算机网络容量和流量的要求，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网络物理架构、网络逻辑架构、网络承载能力和网络基础服务能力各方面进行评估、优化设计以及改进。

3. 投标人在本次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完成后，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提出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本院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4. 投标人在本次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完成后，投标公司的工程师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网络路由及交换设备的配置资料备份、漏洞检测和修复、定期日志检查和分析，以保证整个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5.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需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相关网络操作管理人员进行简单的网络运维培训，提高本院及分院相关人员对网络的维护能力，确保网络环境的正常运行。
- 2) 投标人需根据合同服务项目要求向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提供一名驻场人员网络维保服务,对《合同服务内容》中的所涉及的设备做到随坏随修，运维公司需派遣一名网络工程师到伊犁州新华医院提供驻场服务 2 年，每日现场巡检主机房、灾备机房不少于 2 次，且必须保证投标公司提供的服务人员资质、技术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要求，并且投标人还应保证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设备在出现大范围故障时随时能增派服务人员到场进行维修、调试，能及时解决问题，

保障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业务正常进行。

6. 具体维护内容

在维护服务期间，投标公司运维项目的实施必须与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要求紧密结合，至少进行每个月 1 次现场巡检服务。

（1）网络环境与设备物理状况巡检

1) 环境检查巡检

UPS 电源、地线、空调、散热、物理安全性。

2) 物理状况巡检

包括：设备机体、外观、及风扇、风道及过滤器、状态指示灯、电源、VIP 模块、广域网端口、局域网端口等。

（2）硬件部分巡检检查

- 设备连接状况检查；
- 设备物理安全（电源冗余、机房环境、线缆）；
- 设备本身冗余性检查，包括引擎的冗余、电源的冗余；
- 设备系统及板卡指示灯状态检查分析；
- 端口描述，端口安全性，不使用的端口建议关闭，端口性能检查；
- 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
- 设备有关的软件、硬件和 BUG 信息收集；
- 系统运行状态、性能检查和优化，包括 CPU 利用率、Mem 使用率、Buffer 分配、Crash 分析；
- 设备扩容服务检查分析与支持；
- 设备物理检查(包括机体、风扇、风道及过滤器等)与清洁；
- 检查如发现损坏的或有隐患的部件将及时更换；
- 系统硬件运行情况综合分析。

（3）软件部分巡检检查

- 网络架构标准化、可扩展性、可用性、可靠性、高性能性、安全性及可管理性等检查；
- 系统的使用管理支持及相关升级服务；
- 检查系统日志分析报告(show Log) 以及其他的记录文件；
- 安全性配置分析；
- 管理性配置分析：设备上 SNMP、LOGGING 设置，NTP 配置；
- 网络层：路由分发配置、静态路由配置；
- 网络系统通讯状态检查；
- 路由协议学习管理、质量服务（QOS）；
- 检查网络流量、通讯流量控制、网络访问安全、通讯数据类型的转发、VLAN 划分等。
- 当前系统配置采集及系统更改信息归档；
- 将发现有隐患的系统问题及时排除；
- 重要事件现场支持服务(例如割接、设备搬迁、现网测试、组网方案等)；
- 结合系统软硬件的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网络整体拓扑结构化分析。

（二）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1. 投标人在开始安全运维服务前需对本院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服务，依据安全评估报告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相关安全设备进行策略调整和优化。

2. 投标人需在此次运维服务中定期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安全设备进行巡检，主要检查安全设备的规则及安全策略、防火墙的访问配置和交换机的通路配置、及时升级设备及系统的微码、补丁、特征库，同时第一时间发现存在的隐患，并生成详细巡检报告，每月不少于一次，汇总后每季度形成一次正规装订的巡检报告。

3. 投标人需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的网络安全

技术培训，培训后使相关人员具备一定的网络安全知识和技术。

（1）安全评估服务

依据安全风险评估国家标准 GB/T20984，对信息系统的资产状况、面临安全威胁状况、安全脆弱性状况、及安全控制措施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并对信息安全风险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安全脆弱性修复以及风险应对及建议方案。

服务输出：《安全评估服务分析报告》

服务频率：每年一次

（2）整体安全规划咨询服务

根据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信息安全保障现状，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及国家/行业监管要求，运维公司协助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信息部门确立网络安全保障目标，并制订未来几年的网络安全建设规划，确保建设资源有序投入，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高。

➤ 服务输出：《网络安全建设规划建议书》

➤ 服务频率：每年一次

（3）威胁监测与主动响应服务

借助部署在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网络关键节点的网络安全监测工具，发现风险主动预警和主动响应流程，针对僵尸网络、病毒、后门、黑链等各类安全事件的处置服务，将外部风险扼杀在萌芽之中，做到风险前移。

➤ 服务输出：《威胁监测与主动响应服务报告》

➤ 服务频率：每年一次

（4）安全培训服务

运维公司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员工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意识培训，在不过多占用员工时间的基础上不断灌输信息安全知识给员工，加深其印象，并引起其兴趣和重视。使员工可以了解最新的安全事件、最前沿的安全技术、政府对信息安全的声言，进而提高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全员的安全意识水平。

运维公司针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培训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培训包括网络工程师培训（中高级）、安全工程师培训（中高级）、ITSS 运维工程师（中高级）培训。此类培训内容按照主流厂家相关培训认证的课程展开培训。经过培训成绩优异者，可以安排参加主流厂家及机构设置的认证考试。

- 服务输出：《安全培训服务计划》《安全培训服务报告》
- 服务频率：每年两次

（5）具体维护内容

主要针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网络中的各类安全设备进行策略加固和系统优化，以提高其防护能力。这些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保一体机等设备，主要目标提高其防护效率和准确性。

- 系统更新与补丁管理：定期检查安全设备的版本信息和特征库版本，并更新为最新发布版本以修复已知安全漏洞。启用特征库自动更新功能，确保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设备能够及时获得最新的特征库升级包。
- 配置优化：根据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实际需求和业务特点，对安全设备进行配置优化，以提高其性能和安全性。对防火墙进行策略管理，配置访问控制规则，以阻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攻击。
- 策略分析与评估：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现有的安全设备策略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评估，找出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和不足之处。根据分析结果，制定策略优化方案，以提高设备的防护能力。
- 安全审计与监控：启用安全审计设备，记录设备的运行状况、安全事件等日志信息。监控设备的网络流量和异常行为，及时发现并响应潜在的安全威胁。
- 漏洞扫描与修复：定期使用专业漏洞扫描工具对安全设备进行扫描，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根据扫描结果，制定并执行修复计划，以消除新华

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存在的安全漏洞。

（三）机房运维服务

1.投标人需在此次机房运维服务中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机房设备进行标签统一规划和具体实施，包括所有的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网络配线、存储设备等设备标签进行重新规划，并采用专业标签设备，对所有设备重新制作标签。

2.投标人需在此次机房运维服务中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机房设备进行设备资产梳理和记录，包括对机房内的超融合服务器、安全设备及数据库系统等进行巡检并输出对应报告。

3.投标人需在此次机房运维服务中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机房设备及动力环境进行隐患排查和故障处理，其中包括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监控设备、机柜等设备进行专业除尘处理，定期对机房环境进行专业清洁工作。

4.投标人需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供配电系统进行维护服务：负责机房内部的供配电部分、应急照明系统、UPS 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日常巡查监控工作。

5.硬件设备巡检内容

硬件巡检包括对机房设备、网络设备及监控设备的指示灯状态、部件工作状况、网络线路连接等情况进行常规巡检，主要检查是否有部件出现故障或可能出现故障，并对设备进行故障前检查。对故障前和故障的设备配件进行及时更换。更换配件如需停止相关设备运行需与本院相关技术负责人沟通设备停机时间。配件需在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故障配件的更换并保障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

在巡检过程中如果设备配件出现故障，投标公司应对故障配件做如下处理：

（1）质保内设备：如果发生故障的设备在已购买的厂商质保期内，由维保公司及时联系原厂商售后服务机构进行免费更换，并配合原厂商售后服务人员对设备做相关检测，并与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相关负责人协调设备是否需要停机及停机时间以配合原厂商售后服务人员更换相关故障配件，保障设

备的正常运行；

（2）质保外设备：设备已达到原厂商质保年限，运维公司工程师在巡检过程中如果发现设备配件发生故障，应通过运维公司的备品备件库对故障配件进行更换，更换配件时需投标公司与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相关技术负责人沟通配件更换时间及设备停机时间，以保障用户业务的正常运行。

（3）设备巡检包括对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系统的操作系统状况、CPU 运行状态、内存占用情况、硬盘空间等，主要检查操作系统工作情况，排除已出现的系统故障或系统应用隐患。如服务器操作系统出现故障运维公司工程师有义务协助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对服务器数据进行备份并重新安装操作系统。

- 日常巡检周期为至少每月巡检一次，一年总计巡检不少于12次。
- 服务期限为两年，投标公司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6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服务。

6.机房维护服务

运维公司每季度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机房内设备的整体安装情况进行一次线路检查，对不合理的线缆线路进行规范化整理，打标签。

运维公司需每半年对机房内设备进行清洁除尘，经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同意在不影响工作的时间和状态下对设备进行除尘操作。

运维公司人员对进入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机房的新设备新线缆提供安装建议，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线缆的铺设、连接提供便利协助。

7.数据库运维服务

运维公司定期检查数据库中的设置、定期检查数据库的运行日志、定期对数据库中日益膨胀的日志文件进行清理、对数据库进行系统故障监控、对数据库进行性能调优、检查数据库备份情况、检查数据库空间占用情况、出现较大故障时将派工程师赴现场服务。

巡检服务的内容提供优化建议，并按照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要求进行优化，每次优化须达到要求的标准。定期巡检周期为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系统调优服务：分析并定位系统中的性能瓶颈，给用户提供完整的性能调整报告和解决方法，并对解决方案进行讲解

7.其他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协助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技术人员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并做恢复测试。
- 2) 投标人协助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完善数据库备份恢复策略，提供完整的备份恢复策略方案，在双方协商确定并进行实施。

8.设备维护服务

设备维护服务是对巡检时发现的故障、或突发故障进行检测，并按照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要求进行故障排除的技术服务，以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解决已出现的硬件故障或系统级故障。

9.机房测评服务

机房测评服务需要对机房的环境要求、空气调节、电气、电子信息设备交流供电电源质量要求、施工工艺检查、网络与布线系统、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给水排水、防雷与接地系统、空调系统安装检查，最终由新疆新检质量检测机构审核和测试符合 B 级机房要求，并出具 CMA 检验报告。

投标人需要协助新华医院总院区生产机房符合 B 级机房的整改工作，协助与配合检验检测机构完成对总院区生产机房的测评工作。

10.其他服务

在重要时期（例如重大会议、重大节日、重要应用业务上线等）运维公司应按甲方要求安排工程师进行现场支持及提供技术保障，到现场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备进行技术保障服务，协助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技术人员做好技术保障工作，并输出驻场服务日报或周报。

（四）其他集成要求

1. 投标人在此次运维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相关设备系统运行维护及安全性方面提出全面有效的建议，以保障相关设备系统持续

正常地运行。

2. 投标人在此次运维服务项目中的各项工作应有完整的文档支持，包括提供完整的硬件质保方案和运维服务方案、巡检报告、相关日志及季度报告总结等。

3. 投标人在此次运维服务项目需提供标准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4. 投标人需根据对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区的需求，提供包括网络管理、服务器管理、存储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虚拟化等技术培训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手册并结合实际环境进行培训。

5. 中标人实施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6.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动团队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7.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与医院签订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要求实施工程师严格保密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和患者隐私数据。

8. 本次项目实施标准必须满足等级医院三甲评审、国家五级电子评级评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四级甲等中涉及机房维护的相关要求，配合医院完成信息系统软件服务器数据库搭建、高难度故障处理、网络攻防等日常工作。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1 评标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评审纪律

2.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

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2.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2.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如下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小微企业资格，不享受评审优惠。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3.5.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5.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数量，具体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有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

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是否合法有效	备注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 可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及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 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投标人特定资质: 无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 作废标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实质性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中实质性指标（标记▲号）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所有指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附件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审查表如下:

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5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维保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人员配备	5	1、为本项目配备维保团队,团队人员专业(包括实施人员及售后人员)配置完整,职责明确,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一名网络维保驻场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项目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80 分)	服务方案	45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 ②团队管理制度; ③日常巡视保养和维修方案; ④设备的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方案; ⑤详细的进度计划及安排; ⑥质量保障措施及检查制度; ⑦常见设备故障分析与处理措施; ⑧遇大型安全检查等对医院的配合方案; ⑨备品备件情况。 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满分 45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设备设施的投入	6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维保及检测设备设施的投入进行评价。 ①投入本项目的维保及检测设备设施种类齐全，功能完善，能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 ②投入本项目的维保及检测设备设施种类较单一，仅能实现基本功能，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投入本项目的维保及检测设备设施种类单一，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设备设施的得 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设施的清单、图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9	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①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提供原厂维保服务质量承诺、免费原厂数据接口升级服务承诺等。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可行性较高，得 9 分； 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得 6 分； ③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④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②紧急停机状态下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③停电情况及备用电源方案；④节假日支持方案等。 方案完整、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满分 12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6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使用培训方案 and 用户培训计划；②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③由此产生的使用或操作需求等。 方案完整、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满分 6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①存在不

			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_____；

1.2.2 服务标准：_____；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伊犁州新华医院总院及花果山分院机房

运维及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XJCJZX-2025077

投标文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 (2)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 投标业绩承诺函
- (7)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11)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报价文件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资格文件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承诺函及附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8、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9、投标声明书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商务技术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及附件；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2.2.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2.2.4 投标分项报价表；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投标业绩承诺函；

2.2.7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2.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2.11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2.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二、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报价组成			
5	服务标准			
...	...			

备注：1、商务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对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必须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1、技术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对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必须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投标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提供 2022 年 1 月 1 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2、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相同或相近的项目；3、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4、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七、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十一、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填写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公司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或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本企业（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内容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2、不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或其他实质性内容；

不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泄露自身投标信息，或非法获取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信息；

不通过利益交换、威胁、虚假材料等手段干扰其他供应商正常投标或影响评标结果；

不以借用资质、挂靠经营、虚假联合体等方式参与投标。

3、保证投标文件真实合法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证书、财务报告、业绩证明、技术参数等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不伪造、变造文件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资格。

二、法律依据

本承诺书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定，承诺内容与以下条款直接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公平竞争原则）、第二十五条（禁止不正当竞争）、第七十七条（围标串标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围标串标的具体情形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

三、违反承诺的后果

若本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查实存在围标串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行政处罚与经济赔偿

接受采购人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

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赔偿因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信用惩戒

接受纳入“信用中国”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

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3、刑事追责

若涉嫌构成串通投标罪或其他刑事犯罪，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如有，需附授权书）（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承诺书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有效授权文件；

供应商应确保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虚假承诺将加重处罚；

采购单位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应依法向财政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报 价 部 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注：

1.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2：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